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監事辭任及選舉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馬德蓮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到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持有本公司1,97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3.71%)的三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如下：

10. 審議及批准趙德銘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劉志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新增特別決議案如下：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10項及第11項，建議獨立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告附件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使得獨立監事（獨立於本公司的股東且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達兩名或兩名以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接獲本公司監事高茜女士及王宇男先生的通知，彼等向本公司請辭。高茜女士及王宇男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高茜女士及王宇男先生的辭任將於建議獨立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述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選後生效。董事會衷心感謝高茜女士及王宇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 (3)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12項，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告附件二。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正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故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為本補充通告中文版所載以中文編寫的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補充通告英文版為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 (4)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daplazas.com)。
- (6)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7) 重要提示：倘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倘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8)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有關建議獨立監事之簡歷詳情

趙德銘先生，49歲，為上海吳理文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他於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學位，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

他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律師執照，曾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上海辦公室高級顧問、上海小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伊士曼－柯達大中華區法律顧問、廈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趙德銘先生目前兼任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廈門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西安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上海海關學院研究生實務導師、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研究生實務導師。趙德銘先生曾獲得《客戶最青睞的中國頂級20位律師》（《亞洲法律雜誌》二〇一二年，首次有關客戶調查回饋結果）榮譽。

劉志敏先生，64歲，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劉先生獲委任為Japfa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星和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為華聯酒店房地產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和華聯酒店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華聯酒店信託（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房地產信託管理人和信託管理人；以及擔任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的校董及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彼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件一

趙德銘先生及劉志敏先生與本公司均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完結時屆滿止。趙德銘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將按本公司獨立監事職責基準分別收取每年稅前酬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建議獨立監事在過去三年均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建議獨立監事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建議獨立監事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原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商業服務設施（包括寫字樓、公寓、商場和酒店）的投資及管理；房屋出租；貨物、技術進出口，國內一般貿易（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物業管理；房屋工程設計、城市規劃設計。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改第十二條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商業服務設施（包括寫字樓、公寓、商場和酒店）的投資及管理；房屋出租；貨物、技術進出口，國內一般貿易（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物業管理；房屋工程設計、城市規劃設計；代理記帳、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網路設備安裝與維護。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原為：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改第一百七十一條為：

「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